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543
S/1998/1000
27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0 月 26 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以作为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声明》(见附件一)和同日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向会议提出的备忘录(见附件二)。

请将年度协调会议的声明及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的备忘录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签名)

附件一

1998年10月1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

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

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声明

1998年10月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所有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决议;

严重关切镇压的加剧和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包括剥夺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深切关注沿克什米尔管制线的紧张局势,现在已成为核爆发点;

注意到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提出的备忘录;

又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组的报告;

1. 重申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决议,
2. 呼吁按照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3.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有效的步骤捍卫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并强调必须持续的国际介入以促成公正和平地解决克什米尔争端,
4. 支助巴基斯坦政府现正努力,经由一切可能的方法包括与印度的实质性双边会谈,寻求和平解决克什米尔争端,
5. 决定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组应该在联合国大会会议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会议期间继续开会,

附件二

1998年9月28日

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向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组
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备忘录

克什米尔代表,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自决权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 1998年标志着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联合国决议通过五十周年,由于印度的不妥协态度和不遵守其国际义务违反《联合国宪章》,上述决议仍然尚未执行;

又注意到 1998年标志着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谴责印度部队粗暴和有系统地侵犯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

表示深切震惊,由于印度将南亚核子化和印度威胁使用核武器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重申克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

要求印度政府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兑现和履行其对克什米尔人民的承诺;

谴责印度政府通过其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军事和准军事人员、逃兵和雇用兵,过去九年来,所进行的种族灭绝、大屠杀、法外杀戮、报复性杀戮、任意拘留、酷刑、以强奸为镇压手段、烧毁房子、村庄和乡镇、以及破坏和亵渎神圣场所的严重罪行和不人道暴行;

悲痛忧伤地回顾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印度保安部队、其雇用的逃兵和雇用兵使 60 000 多名无辜的克什米尔男女和儿童成为了烈士,和好几千人被禁锢、被施加酷刑、被强奸和被残害;

申明尽管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部署 700 000 名印度部队,大规模镇压手无寸铁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破坏生产就业的经济手段,印度政府无法压服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意志;

重申彻底驳斥印度进行的所谓“政治进程”和在被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进行滑稽的选举,其唯一目的是剥夺克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

回顾安全理事会明确申明,根据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缔结的协定,“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最后处置将依据人民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的民主方法所表示的意愿”来实施;

又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宣布印度政府在查谟和克什米尔设立一个宪政大会或举行一次选举都不能取代安全理事会为决定克什米尔人民的意愿所规定的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表示深切关注印度引进更多部队和部署精心策划的装置,恐吓和胁迫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以使他们屈服;

对全党 Hurriyet 会议领导人加紧镇压、胁迫和迫害,以压服他们对强加的选举和欺诈的政治进程的反对,表示震惊;

谴责印度使用逃兵和雇用兵来骚扰、迫害和胁迫克什米尔人民;

对印度武装部队未经挑衅侵犯管制线的数目令人震惊地增加,这种侵犯已成为沿管制线经常发生的事,表示严重关切;

对印度政府及其代理人在自由查谟和克什米尔主导的跨管制线的恐怖主义行动,也表示深切震惊,这些恐怖主义行动造成了许多无辜平民被杀戮;

决定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应该继续为争取自由和实现其自决权进行正义、合法的斗争;

欢迎国际社会向巴基斯坦和印度呼吁,通过公正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迫切解决这一区域紧张局势和敌对的根源;

赞同和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努力以所有现有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克什米尔问题

的方法；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组：

- a. 迫使印度政府终止镇压活动,并立即释放所有克什米尔被拘留者；
- b. 又迫使印度政府不筹划和强加滑稽的政治进程而使查谟和克什米尔和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紧张局势恶化,并再次提醒印度政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1(1951)和第 122(1957)号决议毫不含糊地申明“(印度政府)可能采取,或可能试图决定(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未来形式或隶属的任何行动均不构成处置该邦的方法”。
- c.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再度向印度政府表示愿意派遣实地调查和斡旋特派团前往查谟和克什米尔。
- d. 促请联合国毫不再度延迟地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全民投票。
- e. 请联合国秘书长开始从事调解进程,以便为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全民投票铺路。
- f. 促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请印度将其占领军撤离查谟和克什米尔,并按照有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兑现其对克什米尔人民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 g.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任命一名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
- h.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向印度施加压力让国际人权组织充分进出以视察查谟和克什米尔,并立即停止大规模侵犯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
- i. 鼓励巴基斯坦政府继续为和平解决克什米尔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通过一切可能的方法包括与印度进行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时时考虑到克什米尔人民的意见。

呼吁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帮助和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实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向他们保证的自决权。
